

附件 3: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管家服务能力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6〕8号）、《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环保管家服务是传统环保服务的升级衍生业务，本办法所称的环保管家，是指环保企业为政府、园区或排污企业提供合同式综合环境管理与一站式环保托管服务，统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有效防控潜在风险隐患，降低环境管理成本及产业链各个环节脱节产生的高昂交易成本，全面提升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自愿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开展的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四条 从事环保管家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

第五条 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第六条 证书的申请、评审、发放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一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 8 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 3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员不少于 15 名；
-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不少于 2 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不少于 10 个企业的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

（二）二级证书

1、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 4 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员不少于 10 名；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8、具有不少于 2 个省级及以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不少于 5 个企业的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

（三）三级证书

1、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2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2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员不少于5名；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技术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等；
-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相关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服务合同、业主意见、监测报告等，申请三级证书不需要提供；
- （九）环境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 （十）信用等级证明；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线上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十条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oa.ahepi.org.cn），在线填写《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协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提供纸质版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对材料初审合格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公示。经综合评价后，对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www.ahepi.org.cn）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证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颁发证书；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评价证书有效期满或变更评价等级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重大变更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三) 其他需要申请变更的情形。

第十八条 变更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强制性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证书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持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协会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抽取部分项目业绩进行核查，最终依据服务能力情况对证书做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一) 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二) 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四) 因服务质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报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更改申报单位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报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证的，公告取消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全称。
-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封面和“申请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本表所列内容均应完整填写，说明不需填写的除外。
- 五、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1、《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 2、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技术职称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时证明、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等；
 - 6、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8、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服务合同、业主意见、监测报告等，三级证书不需要提供；
 - 9、环境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 10、信用等级证明；
 - 11、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级别与类别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首次申请 ☐ 年 检 ☐ 复 审 ☐	
申报情况	首次申请 ☐ 年检 ☐ 复审 ☐		
申请单位人员情况	1、技术人员共____名； 其中，环保类高级职称____名；环保类中级职称____名； 环评工程师 ____名；注册环保工程师____名。 2、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____名。		
变 更	1.机构名称变更 ☐ 2.住所变更 ☐ 3.法定代表人变更 ☐ 4.证书级别变更 ☐ 5.其他 ☐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二、单位概况

三、检测能力

说明：应详细说明本单位或合作单位已经具备的与此次申请的类别相应的污染物检测能力，包括实验室、分析仪器、检测人员、能够自行检测的污染物项目等情况。

四、人员情况

1、具有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和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证书颁发单位
1									
2									
3									
2、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证书颁发单位
1									
2									
3									
3、培训合格的专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培训项目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证书颁发单位	
1									
2									
3									

(本页未列完，可加附页)

五、环保管家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1、项目名称需填写与此次申请的类别相应的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2、项目所在地应说明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所处的省份、城市和区县； 3、服务内容应填写服务范围内的具体内容； 4、服务期限写明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例****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申请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承诺所提供的与服务能力评价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日 期：